



# 案 例〉

#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现场勘察和火灾风险评估及防火设计要点

某地一清代寺庙为砖木结构,柱、梁、门、窗等为木构件,地面、墙、瓦为砖石构件。坐北朝南,主要建筑有山门、大雄宝殿和后殿。现存建筑 24 间,其中山门 3 间,大雄宝殿 5 间,后殿 5 间。大雄宝殿东侧白衣阁东楼 5 间,后殿两侧有禅堂各 3 间。建筑面积 3 530 m²,建筑高度 6 m。2012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作为旅游景点。2015 年 6 月,公安消防部门人员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寺庙未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灭火设施,仅配备有灭火器,总数量符合要求,类型为二氧化碳和 ABC 干粉灭火器按 1 :1 比例配备。大雄宝殿和宝殿外院子内分别设有 1 处焚香香炉供游客上香。

- 问: 1. 该建筑耐火等级为几级? 目前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有哪些?
  - 2. 简述文物古建筑火灾危险性。
- 答: 1. 该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存在的主要消防问题: 第一, 二氧化碳灭火器不能灭 A 类火灾, 灭火器选型错误。第二, 文物建筑内部一般不得设置焚香点, 确需设置时, 应加强火源管理, 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并由专人看管, 必须做到人离火灭。此外, 该建筑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耐火等级低, 人员流动量大, 且使用明火, 应结合实际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要求, 进行消防安全改造, 设置消防给水系统等灭火设施, 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2. 一是火灾风险高。很多文物建筑为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先天耐火等级低。一些文物建筑过度开发,人员大量聚集,相应的消防设施没有跟上。有的文物建筑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经常有烧纸、焚香活动,增大了火灾风险。加之一些古建筑群建筑密集,建筑密度大,无防火分隔,一旦起火易造成连营火灾。二是消防基础设施薄弱。目前保存的很多文物古建筑地处偏远,依山而建,道路狭窄,交通不便。普遍缺乏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器材和消防力量,火灾扑救困难,一旦发生火灾,往往"望火兴叹"。三是火灾防范措施不落实。一些文物建筑使用、管理单位不重视消防安全,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未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缺乏维护保养等情况还比较普遍。



知识点热度:★★★考试难度:中

关键词: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风险评估

# 【案例知识点及拓展】

基础知识点: 1.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 文物建筑现场勘察内容及火灾风险评估要求

拓展知识点: 文物建筑水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设计要点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历史悠久,文物建筑众多,受地理条件、民俗习惯等因素影响,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能力整体较弱,火灾时有发生。尤其是 2014 年 1 月 11 日,云南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烧毁房屋 242 栋,受灾面积近 60 000m², 1 300 多年历史的古城严重损毁; 1 月 25 日,贵州镇远报京大寨发生火灾,烧毁房屋 148 栋、957 间,将 300 多年的侗族村寨核心区域化为灰烬,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无法弥补,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很多文物建筑火灾隐患突出,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以下是考生应掌握的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

#### 一、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要求

## (一) 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字 [84] 第 251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文物古建筑火灾预防有关管理主要要求如下:

- 1. 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 2.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 3. 禁止利用古建筑当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
  - 4. 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 5. 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
  - 6. 在重点要害场所, 应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 7. 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如要点灯、烧纸、焚香时,必须在指定地点,具有防火设施,并有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等措施。
- 8.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已经引入电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补办审批手续。凡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装。
- 9. 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 10.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才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值班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 11. 为预防雷击引起火灾,在高大的古建筑物上,应视地形地物需要,安装避雷设施,并在每年 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 12.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明文公布执行。
  - 13.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在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14.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 (二)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号),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如下:





# 1. 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文物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 2. 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和专兼职消防队伍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确定)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防火灭火训练。

#### 3. 严格消防设施管理

对文物建筑应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切实采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使用功能。

#### 4. 严格用火管理

文物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 5. 严格用电管理

文物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 6. 严格危险品管理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应明显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

#### 7. 严格大型活动管理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要按规定事先将活动情况和消防措施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

#### 8. 全面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员工防火意识和消防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
  - (2) 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情况;
  -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情况;





- (4)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 (5) 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 (6)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 (7)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8) 按规定允许烧香、点蜡等使用明火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9) 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 (10) 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1)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专(兼) 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对前款规定的第(3)、(4)、(6)、(7)、(8)、(9) 项内容开展日常的防火巡查; 文物建筑对社会开放期间,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

#### 9. 切实开展消防演练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当结合实际制订专门预案。

#### 10. 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掌握防火技能。单位人员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要结合实际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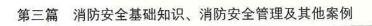
### 二、文物建筑现场勘察及火灾风险分析评估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文物督函[2015]371号),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前,应对防护对象进行现场勘察和火灾风险分析,有关要求如下:

现场勘察应全面详细地调查了解建筑防火、消防救援条件、消防设施现状及火灾危险源等有关情况,至少应包括表 3-19 的内容。

类別	分项	勘察内容		
	火灾荷载	建筑本体,可燃家具、装饰,商业经营产品,仓储物品等		
	建筑参数	单体建筑高度、层数、面积,区域建筑而积或占地面积		
防火建筑	耐火等级	单体建筑的墙、柱、梁、楼板等主要构件的材质		
	防火间距	单体建筑之间、院落之间、建筑群间		
	消防分区	防火隔离带、消防道路、防火墙等防火分隔措施		
	疏散条件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及宽度、最远疏散距离		

表 3-19 现场勘察内容







续表)

类别	分项	勘察内容	
	消防站、点	设备完善情况;能否满足5分钟到达火点要求	
消防	消防控制室	位置、面积、设备配置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救援 条件	救援场地	消防扑救而,消防扑救场地,消防装备到达条件	
	消防道路	道路净尺寸、通行状况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水源,已有管网供水压力、流量、管道埋深等,管材,室内外消火栓数量、栓口压力使用完好度;水带、水枪、轻便消防水龙等完整情况,必要时调研极端条件下管网压力流量等	
	消防灭火设施	自动喷淋系统,移动水喷雾灭火装置,消防水炮,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	
消防 设施 现状	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消防广播、火灾声光报警器等设备选型及设置是否合理,自动报警系统能否 靠工作	
	配电系统	消防电源可靠性, 备用电源设置; 消防配电线路选型及敷设、消防设备的控制或保护电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的设置是否可靠; 整体消防配电系统能否满足文物防安全的需要	
	应急照明	备用照明、疏散照明、疏散指示灯具或标识的设置情况;应急照明灯具自带电源的完好况 况	
火灾危险源	可燃物	易燃易爆场所和设施; 炊事明火; 烟囱设置; 可燃物堆放; 可燃液体的种类和储量	
	燃气	燃气使用和存放场所;燃气钢瓶的容量,与灶具安全距离;进入建筑物内的燃气管道; 气使用情况	
	电气火灾隐患	配电箱材质及安装方式、配电线缆的敷设、配电系统绝缘、配电保护措施,终端用电设是否满足电气火灾防范要求	
	雷击	有无防直击雷保护装置; 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	

注:现场勘察情况应附有相应现场照片及说明。现场勘察时,没有消防设施或者缺少某类消防设施的,应在勘察报告中予以说明。

# 表 3-20 资料收集内容

类别	内容
	文物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图
to the state of th	文物保护规划图及说明书
图纸及说明书	已有的消防设施施工图
	文物建筑测绘图



续表)

类别	内容		
自然地理	位置、地形、水文、气象		N
社会经济	区域定位、区域内人口、企业数量、经济发展水平	_Bunf(Will	
	区域易燃易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的数量、分布	- U - U	
火灾历史数据	文物建筑所在行政区域近五年的火灾数量		1
	致火原因及其分析	- 1 2 - 1	91
消防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文物建筑管理单位和使用人的专业与业余消防组织的基本情况		
	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应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情况,客观科学地分析火灾风险,明确需防护的对象和范围,提出有针对性的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和防火技术措施。

#### 三、文物建筑防火设计有关规定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除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外,还应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文物督函〔2015〕371号)规定,其规定有些严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 (一) 消防给水系统

表 3-21 不同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

灭火系统		火灾延续时间 (h)
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其他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	2
The state of the s	a the Augustian	
	2	

向室外消火栓环状管网输水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 当其中 1 条发生故障时, 其余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 每段内消火栓数量不宜超过 2 个。

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从室外设计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MPa;室外消防给水采用常高压和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时,室外消火栓宜配置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室外消火栓在庭院内设置时应采用室内消火栓,并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CB 50974—2014)第7.4节的规定。





#### 表 3-22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

类别	消火栓间距 (m)	消火栓保护半径 (m)
未设室内消火栓的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20~50	7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及设有室内 消火栓的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30~60	80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以外区域	60~120	150

道路条件许可时,室外消火栓距临街文物建筑的排檐垂直投影边线距离宜大于建筑物的檐高尺寸, 且不应小于5m;文物建筑是重檐结构的,应按头层檐高计算。道路宽度受限时,在不影响平时通行和 火灾使用的前提下,可灵活设置。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建筑体积按两座相邻建筑的体积 V (m³) 中最大者确定。

表 3-23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建筑物体积 (m³)	V≤1 500	1 500<ò3 000	3 000 <v≤5 000<="" th=""><th>5 000<v≤20 000<="" th=""><th>V&gt;20 000</th></v≤20></th></v≤5>	5 000 <v≤20 000<="" th=""><th>V&gt;20 000</th></v≤20>	V>20 000
用水量 (L/s)	15	20	25	. 30	40

注: 文物建筑集中分布且占地面积大于1公顷时,按2次火灾计算用水量。

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当必须设置在文物建筑内部时,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等的文物建筑内部,不得设置室内消火栓。

文物建筑内部有生活供水管道的,应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采用常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表 3-24 规定。

表 3-24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建筑体积	消火栓用水量 (L/s)	同时使用水枪数量 (支)
V≤10 000m³	20	A the included state of the sta
V>10 000m <sup>3</sup>	25	5

设置室内消火栓时,各层任意部位应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充水柱不小于 10m,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30m,并置于便于使用的地方。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道应布置成环状,与室外管网或消防水泵相连接的进水管不应少于2条。





# (二)消防灭火设施

#### 表 3-25 消防灭火设施参考选用表

消防灭火设施	适用场所	限制场所
静水水源 (如太平池、水 缸等储水设施、容器)	无结冻地区,且未设室内消火栓的文物建筑	
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室外,且室外场所具备作用空间,火灾危险性较高的文物建筑,且文物建筑能满足固定消防水炮的适用范围和使用要求,水炮对保护对象危害小	室内空间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有较大火灾危险的近现代砖石结构的文物建筑和用于住宿、餐饮等经营性 活动的民居类文物建筑	有传统彩画、壁画、泥 塑、藻井、天花等的文物 建筑
气体灭火系统	空间密闭、用作文物库房,且库藏文物适宜使用气体灭火系统的文物建筑	其他场所
灭火器、移动式高压水雾 灭火装置	所有文物建筑	_

文物建筑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文物建筑采用自动灭火系统时,优先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设计应按中危险级 I 级,喷水强度 6L/min·m<sup>-2</sup>,作用面积 160m<sup>2</su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宜与室内消火栓系统分开设置。当合用消防泵时,给水管路应在报警阀前分开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参数应按 A 类火灾场所选取。喷头的布置应使气体灭火剂喷放后在防护区内均匀分布;喷头出口射流方向离义物、文物建筑表面的距离不宜小于 0.5 m。

#### (三) 灭火器

文物建筑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

#### (四)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和系统设备的设置应遵循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被保护文物建筑的特点、自然环境等条件,采用简单、实用、可靠,且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形式。

对火灾形成特征不可预料的场所,可根据模拟试验的结果选择火灾探测器。

火灾探测器的布置宜采用重点保护与区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特别重要的文物建筑或 场所应采用双重保护。

文物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设备与消防控制室报警总线采用有线方式连接有困难时,应设置人工火灾报警装置及独立式火灾探测器,报警信号应通过无线方式与消防控制室联网。

在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和控制区, 宜在其周边选择适当的高位设置能完全覆盖保护区、基本覆盖 控制区的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四、文物建筑电气防火

2017年2月,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和公安部消防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7〕3号),要求各地文物(文化)和公安消防部门,积极指导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工作,加大检查督察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力度,采取有效的电气火灾防护技术措施,切实增强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危害,全面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确保文物建筑安全。文件以附件形式印发了《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主要内容包括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及风险等级确定方法、电气火灾隐患整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电气火灾防控管理及日常检查等内容。由于篇幅原因,本书不展开讲解具体内容,提醒广大读者如在工作中遇到类似情况,应遵照执行。

# 【引申变换题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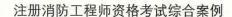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如果出案例题,结合灭火器设置出题的可能性较大,考生只要记住文物建筑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场所按 A 类设置即可,其他与建筑灭火器设置要求相同,因此不再赘述。其他关于消防安全管理、防火设计等方面的内容,出选择题的可能性较大。

- 1. 对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改造设计前,应首先对防护对象进行现场勘察和火灾风险分析,以下相关 叙述不正确的是( )。(中)
  - A. 现场勘察内容包括建筑防火、消防救援条件、消防设施现状、火灾危险源等方面
  - B. 现场勘察情况应附有相应现场照片及说明, 现场勘察发现没有消防设施或者缺少某类消防设施 的, 应在勘察报告中予以说明
  - C. 应收集建筑图纸及说明书、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火灾历史数据、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资料
  - D. 应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情况,客观科学地分析火灾风险,明确需防护的对象和范围,提出 有针对性的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和防火技术措施并提出改造经费概算
- 2. 根据国家文物局印发的《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督函〔2015〕371号),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火灾延续时间按()h计算。(易)
  - A. 1

B. 2

C. 3

- D. 4
- 3. 下列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叙述正确的有()。(中)
- A. 文物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
- B. 文物保护单位都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C.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在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D. 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 E. 文物建筑对社会开放期间,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
- 4. 下列关于文物建筑选用消防灭火设施叙述正确的是()。(中)
- A. 所有文物建筑均选用相应的灭火器、移动式高压水雾灭火装置和气体灭火系统
- B. 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藻井、天花等的文物建筑不适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C. 室内外场所具备作用空间,火灾危险性较高的文物建筑,且文物建筑能满足固定消防水炮的适用范围和使用要求,水炮对保护对象危害小的可选用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D. 无结冻地区, 且未设室内消火栓的文物建筑可选用太平池、水缸等静水水源
- E. 文物建筑采用自动灭火系统时, 优先采用无管网式系统
- 5. 根据国家文物局印发的《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督函〔2015〕371号),下列关于文物建筑室内消火栓设置叙述正确的是()。(中)
  - A. 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当必须设置在文物建筑内部时,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 明显影响
  - B. 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等的文物建筑内部, 不得设置室内消火栓
  - C. 文物建筑内部有生活供水管道的, 应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 D.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采用常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
  - E. 设置室内消火栓时,各层任意部位应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充水柱不小于 10m,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50m
  - 6. 《消防法》规定,以下()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中)
  - A.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B.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C.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D.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
  - E.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